

证券代码：870899

证券简称：丰华轮胎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无锡丰华智慧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无锡丰华智慧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83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财务总监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，并提出 2024 年度的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8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，并提出 2024 年度的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8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<http://www.neeq.com>)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7)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8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8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4 年度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8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-2,157,436.63 元人民币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

累计未分配利润总计-16,888,227.43 元人民币，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规划，建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8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8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高升、张猛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无锡丰华智慧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(二) 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无锡丰华智慧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无锡丰华智慧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